

证券代码：871885

证券简称：创能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与浙江正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510.53万元的价格向浙江正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盐于公路于城段1499号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12,324.52平方米。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

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1,748,516.16 元， $151,748,516.16 \text{ 元} \times 50\% = 75,874,258.08 \text{ 元}$ ，净资产额为 59,443,360.64 元， $59,443,360.64 \text{ 元} \times 50\% = 29,721,680.32 \text{ 元}$ 。本次出售资产经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15,105,3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9,484.36 元和 4,592,321.08 元，且在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行为。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属于董事长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正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盐于公路于城段 14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盐于公路于城段 14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正才

主营业务：旅游箱包及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盐于公路于城段 1499 号的房产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盐于公路于城段 1499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目前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将于转让前与抵押权人完成标的产权的清算工作，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资评契报字（2019）第 8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房产以评估价 15,105,300 元转让给浙江正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转让款，且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完成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资评契报字(2019)第 810 号评估报告书》、《出售资产的交易合同》

浙江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